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农业保险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128 号）、《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6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1〕42 号）、《关于做好新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宿财金〔2024〕31号）等文件要求，对宿迁市宿城区范围内主要种植业、主要养殖业、高效农业、农机具等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承保机构进行公开遴选。

**二、总体要求**

以保障农民灾后恢复生产、增强抗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促进农民收入稳定为主要目标，坚持从最有利于促进农业发展和维护农民利益的角度出发，依法依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主体招投标工作，营造平稳有序、适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

**三、基本原则**

（一）择优汰劣、惠民惠农。以落实惠农政策，维护农民利益为出发点，选择有资质、服务好、网络全、专业精、实力强、信誉优的保险公司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二）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本次招标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做到招标信息公开，评审标准依法合规、公平公正，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三）稳妥推进、平稳过渡。招标工作结束后，在原农业保险承保保险期，原经办保险机构要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权利义务，不得擅自拒保或变相拒保，不得违规拒赔、惜赔、拖赔等，确保承保机构更替期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稳妥推进、平稳过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宿迁市宿城区划分2个区域，遴选2家承保机构，按照《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等政策制度的规定，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服务工作。

（一）服务内容

1.承保险种。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种植业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主要养殖业保险；设施大棚、露地旱生蔬菜、池塘淡水鱼、羊、鸡、鸭等高效农业保险；农机具保险等。具体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2.险种标准。承保政策性险种应严格执行省、市、区下发的关于条款及费率、承保理赔等文件实施项目操作。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根据省、市、区文件要求。

3.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服务范围：中选服务区域内，不得跨区域承保。

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两个分包：

分包一：陈集镇、中扬镇、屠园镇、龙河镇，共4个镇；

分包二：埠子镇、王官集镇、蔡集镇、耿车镇、洋北街道、支口街道、项里街道、河滨街道，共8个镇(街道)。

投标分包选择：为保证上述分包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农保工作推进的同步性，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同时参加上述两个分包的投标，不得只选择其中一个分包。

开标顺序：按分包序号从小到大依次，即先开分包一，后开分包二。评标顺序同开标顺序。

定标原则：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一个分包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已在分包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其参与分包二评标，但在分包二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结果。

2、服务要求

保险机构具有开展承保、理赔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要有区级、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服务网络，适用的专业人员和协保员，保证每个乡镇和行政村农业保险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能够深入农村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承保、勘查定损、无害化处理和理赔等工作；农业保险责任部门具有专业管理团队，能够做好风险管控、风险防范，保证每个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公开，不发生重大承保理赔信访、集访、重访案件。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投诉及来访接待制度，及时登记处理，做到件件有回复。每月向区财政局报告农业保险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完成省、市、区下达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3、服务标准

3.1组织及业务管理。

3.1.1中标人设置农险责任部门，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宣传、防灾防损、展业、核保、出单、查勘、定损、核赔、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且能够利用卫星、网络、移动端开展农业保险线上化精准承保、精准理赔服务，专门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服务人员（协保员）应书面报宿城区农险办备案，变更农业保险人员应重新报备。

3.1.2中标人建设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安排专兼职服务人员，能够深入农村高质量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保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3.1.3中标人在每村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协保员）， 签订服务协议。

3.1.4中标人应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3.1.5中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报送承保理赔材料凭证。

3.1.6中标人每年2月1日前，必须按财政部门的结算要求，向宿城区财政部门提交上年财政年度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3.1.7中标人应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的规定及时提供材料凭证接受评价。

3.1.8中标人应积极开办农业保险新险种，符合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

3.1.9中标人应按时完成宿城区农险办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3.2服务规范

中标人应主动高效服务农户购买农业保险需要，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

3.2.1验标承保。

（1）对单独出单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实行全部验标承保；

（2）对集体投保的种植业保险标的实行抽检，分户清单中投保的土地面积大于50亩的按照单独投保要求做好验标工作。

3.2.2及时承保。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农业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工作：

（1）小麦等夏收作物在2月底前；

（2）春玉米在每年5月底前；

（3）水稻、玉米等秋收作物在8月底前；

（4）能繁母猪、育肥猪、农机具、蔬菜大棚等地方特色、高效农业类险种，根据各类主体需求及时承保。

3.2.3见费出单。在收到投保农户（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应缴保费后，及时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2.4报案受理。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报案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

3.2.5查勘时效。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在24小时内开展现场查勘工作。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

3.2.6及时定责定损。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1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20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3.2.7及时理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全部小麦不晚于8月底前，全部水稻、玉米年底前支付到户。

3.2.8业务真实完整。承保理赔应真实、规范，档案材料符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的规定。

3.2.9公示要求。按规定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或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方式，将组织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分户定损及理赔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期问，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3.3服务目标

3.3.1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育肥猪保险覆盖率等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3.3.2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规模、保障总额不低于上年。

3.3.3农业保险费用率不高于省有关要求。

3.3.4年度结案率95％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

3.3.5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农户投诉、举报、上访，理赔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3.3.6按照要求和承诺建设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损工作机制等。

3.4中选承保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选且不得转包。

**五、服务创新方案**

1.保障措施创新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遴选区域实际，从管理制度、机构设立、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科技赋能、宣传培训等制定满足保障措施内容实施的创新方案。

2.风险管控创新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遴选区域实际，从管理制度、纠纷化解等制定满足风险管控内容实施的创新方案。

3.规范操作创新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遴选区域实际，从验标承保、及时承保、见费出单、查勘时效、及时赔付、业务材料真实完整、公示要求等制定满足规范操作内容实施的创新方案。

4.绩效评价创新方案，投标人需结合遴选区域实际，从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育肥猪保险覆盖率指标不低于省、市、区下达的年度指标、政策性农险保费规模、风险保障不低于上年、农业保险费用率不高于省有关要求、年度结案率95%以上、理赔纠纷化解、建设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和防灾减损工作机制等制定满足绩效评价内容实施的创新方案。

**六、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1.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2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依据财政部、省财政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各地财政部门未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不得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的规定（扣除预付款）。保险机构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在相关部门审核无误的基础上，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履约保证金

2.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保险单）严格执行省、市、区农业保险管理的规定，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地方财政、中央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否则，不给予保费补贴。

**八、人员配备**

投标人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3名。

★注：须针对服务团队基层服务网点覆盖率、镇（街）级农险服务人员配备率、村级农险协保员配备率、农业保险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验收要求**

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十、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